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及20日的公告(「呈請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i)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於2018年8月30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並於2018年9月6日提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開曼訴訟」)，以及(ii)天瑞於2018年8月31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本公司進行輔助清盤的呈請(「香港訴訟」)。

誠如呈請公告所指出，本公司認為下列事項並無合理依據：(i)於開曼訴訟中提交的呈請；(ii)於香港訴訟中提交的呈請(統稱「該等呈請」)或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本公司認為該等呈請屬濫用訴訟流程，因此，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該等呈請，並已申請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的認可令(「認可令」)。同樣地，本公司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屬濫用訴訟流程，本公司將竭力對此申請進行抗辯。天瑞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及本公司有關撤銷開曼訴訟呈請的申請已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實質聆訊(「開曼聆訊」)。本公司有關撤銷香港訴訟呈請的申請已於2018年10月11日進行過堂聆訊(「香港聆訊」)。

於開曼聆訊中，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按本公司於開曼訴訟中提出的條款授予認可令，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由於天瑞的法律代表於香港聆訊中表示天瑞於香港訴訟中將順從法院於開曼訴訟中採取的立場，本公司預期快將在香港訴訟中獲授相對應的認可令。開曼群島大法院目前尚未就本公司提出的撤銷開曼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作出裁決(押後判決)，但將會適時作出裁決。本公司申請撤銷香港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於獲得相關資料後會另行發佈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及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的2020年到期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的票面利息。於香港訴訟中獲授認可令後，本公司將全額支付2018年9月10日應付利息(含額外多付利息)。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